

刘航 / 主编

游艇操作技术

YACHT OPERATION TECHNOLOGY



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CHINA OCEAN UNIVERSITY PRESS



游艇操作技术

主 编 刘 航
副 主 编 李良修 高瑞杰
其余参编人员 朱瑞景 解 元 杨森荣 曲光涛
于 群 徐立山 王可安
主 审 代志强 李长征



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 青岛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游艇操作技术 / 刘航编著. —青岛: 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2018.8

ISBN 978-7-5670-1891-4

I. ①游… II. ①刘… III. ①游艇—驾驶术—技术培训—教材 IV. ①U674.9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8) 第174337号

游艇操作技术

出版发行	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社 址	青岛市香港东路23号 邮政编码 266071
网 址	http://www.ouc-press.com
出 版 人	杨立敏
责任编辑	邹伟真 魏建功
电 话	0532-85902533
电子信箱	zwz-qingdao@sina.com
印 制	蓬莱利华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8年8月第1版
印 次	2018年8月第1次印刷
成品尺寸	185 mm × 260 mm
印 张	11
字 数	254千
印 数	1-600
定 价	120.00元
订购电话	0532-82032573 (传真)

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致电0535-5651533, 由印刷厂负责调换。



游艇是一种水上娱乐用的高级耐用消费品，它集航海、休闲、旅游、运动、娱乐健身、商务活动等功能于一体，满足个人及家庭享受生活的需要。在我国，随着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水上旅游休闲正成为国民日益青睐的户外活动。

为了规范游艇操作人员的管理，提高游艇操作人员的技术水平，保障水上人命和财产安全，提高培训质量，教材编写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海事局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艇操作人员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参考近年来游艇操作人员培训的实际情况，经过深入调研，搜集相关资料，并进行筛选、提炼，完成了《游艇操作技术》教材的编写工作。

本教材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紧紧围绕“游艇操作人员理论培训与考试大纲”及“游艇操作人员实际操作培训与评估大纲”的要求进行编写，并在完成应知应会的知识及技能的前提下，力求简要、易懂、可读、实用。

本教材主要面向海上各等级、各类型推进动力装置的游艇操作人员。培训机构在使用时，可根据大纲要求，针对具体学员选取相应地开展培训教学。

本教材主要编写人员均持有游艇驾驶证，教学及实践经验丰富。另外又聘请了部分航海院校、培训单位、海事主管部门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实际操作能力的专家参与。其中刘航任主编并负责全书的统稿，李良修、高瑞杰任副主编，李长征主审，朱瑞景、解元、杨森荣、曲光涛为主要参编人员。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山东海事局、青岛海事局及游艇培训机构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与不妥之处，恳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8年2月



情境一 航行规则及相关安全管理法规认知	1
任务一 我国沿海水域航行规则概述认知	1
任务二 船舶交通管理系统有关规定认知	1
任务三 游艇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的认知	4
情境二 游艇航行	16
任务一 中国沿海海区港口概况认知	16
任务二 潮汐基本知识认知	17
任务三 航标识别	20
任务四 航用海图使用及识读	28
任务五 气象常识认知	34
任务六 游艇航行基本要领认知	50
任务七 游艇定位	57
任务八 游艇其他助航设备的使用	63
情境三 游艇操纵基本认知	68
任务一 游艇操纵性能基本认知	68
任务二 游艇操纵设备的使用	72
任务三 外界因素对游艇操纵的影响	76
任务四 游艇在拥挤水域及靠离泊操纵	79
任务五 游艇锚泊要领以及帆缆索具的使用	82
任务六 大风浪中游艇的操纵	83
任务七 游艇应急操纵	84
情境四 游艇避碰	87
任务一 游艇避碰基础认知	87
任务二 游艇的避碰行动	92
任务三 操纵和警告信号识别	95



情境五 游艇动力装置认知	97
任务一 游艇动力装置的种类及特点认知	97
任务二 游艇动力装置的运行管理	100
任务三 游艇的存放与保养	104
情境六 游艇基本安全知识和水上生存技能认知	106
任务一 游艇安全设备的正确使用	106
任务二 游艇人员急救常识认知	111
任务三 水上生存技能认知	115
情境七 驶帆操作	118
任务一 帆船的基本认知	118
任务二 帆船动力原理的认知	125
任务三 帆船驾驶操作	129
任务四 帆船航行规则认知	135
任务五 帆缆索具的使用	138
任务六 常用绳结的编结及使用	139
附录一 港口概况及通航安全管理规章	143
港口一 青岛港	143
港口二 海口港	148
港口三 三亚港	150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艇操作人员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	156

情境一 航行规则及相关安全管理法规认知

任务一 我国沿海水域航行规则概述认知

一、航行规则的概念

航行规则是指所有涉及船舶常规运动的交通规则,是为了使船舶、船队或艇筏在水面上安全航行而制定的法规。一切船舶都应严格遵守和执行航行规则。

二、航行规则的分类

航行规则一般分为海上安全航行的避碰规则和在地方航行的避碰规则两类。前者属于国际性的章程,系有关各国的船舶在海上航行所共同遵守的法规;后者属于我国相关主管机关所制定的航行规则,是船舶在中国水域内航行必须遵守的规章。

三、相关水域航行规则的获取途径

我国沿海和内河通航条件和水文等方面的差异极大。为规范船舶航行行为,创造安全、畅通的通航环境,相关主管机关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出台了一系列航行规则,按区域可分为区域性通航环境条件类文件(航道、航路的航行规则文件)、港口类航行安全管理规定、通航保障类文件规定等等。

航行于沿海的船舶应配齐并及时查阅相关海区(河道)的航路资料和港口资料,同时也可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2007年出版的《中国沿海内河水域航行规则》获取相关水域的有关航行规定。该书搜集了国内当时生效的沿海、内河航行规则,详细介绍了我国沿海内河水域通航环境现状,并提供现行有效的各种航行安全指导资料,是航行于中国沿海、内河船舶查阅相关海区、河道通航法规较理想的参考资料。与其他的航海资料一样,在使用这类参考资料时,应注意根据主管机关对相关航行法规的修订情况及时更新相关文件,确保航行的安全。

任务二 船舶交通管理系统有关规定认知

一、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含义及简单介绍

船舶交通管理系统(Vessel Traffic Services,简称VTS),是指为保障船舶交通安全,提高交通效率,保护水域环境,由主管机关设置的对船舶实施交通管理并提供咨



询服务的系统。它是海事机构实施水上交通秩序管理的重要手段。随着水运事业的发展,船舶交通量不断增加,为使船舶能顺畅通航于有限水域或拥挤水域,首先是港口,还有江河、海峡,各海运国家逐渐建立起岸船之间合作的船舶交通管理系统。

由于各国VTS的建设主体和发展程度不一,VTS的管理体制也不尽相同,VTS大体可以分两种类型:一是以北美和日本为代表的政府管理型,VTS主管机关大都是政府交通部门所属的准军事机关即海岸警卫队,其中心任务是保障海上人命财产的安全及保护环境。二是以欧洲为代表的企业(民间)管理型,VTS主管机关大都是港务局或引航组织,其目的不仅是保障海上人命财产的安全,还着重协调港口作业的功能,强调对船舶的引领。

我国《海上交通安全法》明确规定,海事机构是对沿海水域交通安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主管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安全监督管理规则》也明确海事机构是全国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安全监督管理的主管机关。主管机关设置的船舶交通管理中心(以下称VTS中心)是具体实施船舶交通管理的运行中心。因此,我国VTS管理是由政府交通部门统一实施管理的管理模式。

二、船舶交通管理系统相关法规认知

为加强船舶交通管理,保障船舶交通安全,提高船舶交通效率,保护水域环境,交通部制定了一系列法规及规则,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交通管理系统运行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安全监督管理规则》等,对保证海上交通的科学管理,促进文明生产和维护良好秩序,保障交通安全,促进经济建设和维护国家权益等产生巨大的作用和深远影响。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安全监督管理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船舶交通管理,保障船舶交通安全,提高船舶交通效率,保护水域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及内河设有船舶交通管理系统(以下称VTS系统)的区域内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船舶、设施(以下简称船舶)及其所有人、经营人和代理人。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全国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安全监督管理的主管机关(以下简称主管机关)。

主管机关设置的船舶交通管理中心(以下称VTS中心)是依据本规则负责具体实施船舶交通管理的运行中心。

第二章 船舶报告

第四条 船舶在VTS区域内航行、停泊和作业时,必须按主管机关颁发的《VTS用户指南》所明确的报告程序和内容,通过甚高频无线电话或其他有效手段向VTS中心进行船舶动态报告。



第五条 船舶在VTS区域内发生交通事故、污染事故或其他紧急情况时,应通过甚高频无线电话或其他一切有效手段立即向VTS中心报告。

第六条 船舶发现助航标志异常、有碍航行安全的障碍物、漂流物或其他妨碍航行安全的异常情况时,应迅速向VTS中心报告。

第七条 船舶与VTS中心在甚高频无线电话中所使用的语言应为汉语普通话或英语。

第三章 船舶交通管理

第八条 在VTS区域内航行的船舶除应遵守《1972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外,还应遵守交通部和主管机关颁布的有关航行、避让的特别规定。

第九条 船舶在VTS区域内航行时,应用安全航速行驶,并应遵守交通部和主管机关的限速规定。

第十条 船舶在VTS区域内应按规定锚泊,并应遵守锚泊秩序。

第十一条 任何船舶不得在航道、港池和其他禁锚区锚泊,紧急情况下锚泊必须立即报告VTS中心。

第十二条 船舶在锚地并靠或过驳必须符合交通部和主管机关的有关规定,并应及时通报VTS中心。

第十三条 VTS中心根据交通流量和通航环境情况及港口船舶动态计划实施交通组织。VTS中心有权根据交通组织的实际情况对航行计划予以调整、变更。

第十四条 船舶在VTS区域内航行、停泊和作业时,应在规定的甚高频通讯频道上正常守听,并应接受VTS中心的询问。

第十五条 在VTS区域内航行的船舶和船队的队形及尺度等技术参数均应符合交通部和主管机关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船舶交通服务

第十六条 各VTS中心根据其现有功能应为船舶提供相应服务。

第十七条 应船舶请求,VTS中心可向其提供他船动态、助航标志、水文气象、航行警告和其他有关信息服务。VTS中心可在固定的时间或其他时间播发上款规定的信息。

第十八条 应船舶请求,VTS中心可为船舶在航行困难或气象恶劣环境下或船舶一旦出现了故障或损坏时,提供助航服务。船舶不再需要助航时,应及时报告VTS中心。

第十九条 为避免紧迫局面的发生,VTS中心可向船舶提出建议、劝告或发出警告。

第二十条 VTS中心认为必要的时候以及应船舶或其所有人、经营人、代理人的请求,可为其传递打捞或清除污染等信息和协调救助行动。

第二十一条 应船舶或其所有人、经营人、代理人的请求,有条件的VTS中心还可为其提供本规则第四章规定以外的服务。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规则的,主管机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交通部颁布的有关



规章给予处罚。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的实施,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免除船长对本船安全航行的责任,也不妨碍引航员和船长之间的职责关系。

第二十四条 为避免危及人命财产或环境安全的紧急情况发生,船长和引航员在背离本规则有关条款时,应立即报告VTS中心。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下列用语的含义:

“船舶”是指按有关国际公约和国内规范规定应配备通信设备及主管机关要求加入VTS系统的船舶。

“VTS系统”是指为保障船舶交通安全,提高交通效率,保护水域环境,由主管机关设置的对船舶实施交通管制并提供咨询服务的系统。

“VTS区域”是指由主管机关划定并公布的,VTS系统可以有效管理的区域。

“VTS用户指南”是指由设置VTS系统的主管机关,根据本规则制定颁发便于船舶加入和使用VTS系统的指导性文件。

“船舶动态报告”是指船舶在某一VTS区域内,按照主管机关的规定通过甚高频无线电话或其他有效手段向VTS中心进行有关航行动态的报告。

第二十六条 凡设置VTS系统的主管机关根据本规则制定本VTS系统的船舶交通管理细则,报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

任务三 游艇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的认知

近年来,随着国内沿海城市游艇经济的迅速发展,国家相关主管机关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针对游艇的管理法规,逐步完善了游艇安全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如交通运输部《游艇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及国家海事局《关于加强游艇管理的通知》等。

一、交通运输部《游艇安全管理规定》学习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游艇安全管理,保障水上人命和财产安全,防治游艇污染水域环境,促进游艇业的健康发展,根据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和防治船舶污染水域环境的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内游艇航行、停泊等活动的安全和防治污染管理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游艇,是指仅限于游艇所有人自身用于游览观光、休闲娱乐等活动的具备机械推进动力装置的船舶。

本规定所称游艇俱乐部,是指为加入游艇俱乐部的会员提供游艇保管及使用服务的依法成立的组织。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统一实施全国游艇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污染水域环境的监督管理。

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依照职责,具体负责辖区内游艇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污染水域环境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检验、登记

第四条 游艇应当经船舶检验机构按照交通运输部批准或者认可的游艇检验规定和规范进行检验,并取得相应的船舶检验证书后方可使用。

第五条 游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船舶检验机构申请附加检验:

- (一) 发生事故,影响游艇适航性能的;
- (二) 改变游艇检验证书所限定类别的;
- (三) 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证书失效的;
- (四) 游艇所有人变更、船名变更或者船籍港变更的;
- (五) 游艇结构或者重要的安全、防污染设施、设备发生改变的。

第六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航行、停泊的游艇,应当取得船舶国籍证书。未持有船舶国籍证书的游艇,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航行、停泊。

申请办理船舶国籍登记,游艇所有人应当持有船舶检验证书和所有权证书,由海事管理机构审核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国籍证书》。

长度小于5米的游艇的国籍登记,参照前款的规定办理。

第三章 游艇操作人员培训、考试和发证

第七条 游艇操作人员应当经过专门的培训、考试,具备与驾驶的游艇、航行的水域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掌握水上消防、救生和应急反应的基本要求,取得海事管理机构颁发的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

未取得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的人员不得驾驶游艇。

第八条 申请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年满18周岁未满60周岁;
- (二) 视力、色觉、听力、口头表达、肢体健康等符合航行安全的要求;
- (三) 通过规定的游艇操作人员培训,并经考试合格。

第九条 申请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的,应当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授权的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考试。

申请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的,应到培训或者考试所在地的海事管理机构办理,并



提交申请书以及证明其符合发证条件的有关材料。

经过海事管理机构审核符合发证条件的,发给有效期为5年的相应类别的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

第十条 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的类别分为海上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和内河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

第十一条 持有海船、内河船舶的船长、驾驶员适任证书或者引航员适任证书的人员,按照游艇操作人员考试大纲的规定,通过相应的实际操作培训,可以分别取得海上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和内河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

第十二条 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的有效期不足6个月时,持证人应当向原发证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办理换证手续。符合换证条件中有关要求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给予换发同类别的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

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丢失或者损坏的,可以按照规定程序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补发。

第十三条 依法设立的从事游艇操作人员培训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条件,并按照国家有关船员培训管理规定的要求,经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批准。

第四章 航行、停泊

第十四条 游艇在开航之前,游艇操作人员应当做好安全检查,确保游艇适航。

第十五条 游艇应当随船携带有关船舶证书、文书及必备的航行资料,并做好航行等相关记录。

游艇应当随船携带可与当地海事管理机构、游艇俱乐部进行通信的无线电通信工具,并确保与岸基有效沟通。

游艇操作人员驾驶游艇时应当携带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

第十六条 游艇应当按照《船舶签证管理规则》的规定,办理为期12个月的定期签证。

第十七条 游艇应当在其检验证书所确定的适航范围内航行。

游艇所有人或者游艇俱乐部在第一次出航前,应当将游艇的航行水域向当地海事管理机构备案。游艇每一次航行时,如果航行水域超出备案范围,游艇所有人或者游艇俱乐部应当在游艇出航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名、航行计划、游艇操作人员或者乘员的名单、应急联系方式。

第十八条 游艇航行时,除应当遵守避碰规则和当地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特别航行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游艇应当避免在恶劣天气以及其他危及航行安全的情况下航行。

(二) 游艇应当避免在船舶定线制水域、主航道、锚地、养殖区、渡口附近水域以及交通密集区及其他交通管制水域航行,确需进入上述水域航行的,应当听从海事管理机构的指挥,并遵守限速规定;游艇不得在禁航区、安全作业区航行。

(三) 不具备号灯及其他夜航条件的游艇不得夜航。

(四) 游艇不得超过核定乘员航行。



第十九条 游艇操作人员不得酒后驾驶、疲劳驾驶。

第二十条 游艇应当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停泊。

游艇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应当符合游艇安全靠泊、避风以及便利人员安全登离的要求。

游艇停泊的专用水域属于港口水域的，应当符合有关港口规划。

第二十一条 游艇在航行中的临时性停泊，应当选择不妨碍其他船舶航行、停泊、作业的水域。不得在主航道、锚地、禁航区、安全作业区、渡口附近以及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禁止停泊的水域内停泊。

第二十二条 在港口水域内建设游艇停泊码头、防波堤、系泊设施的，应当按照《港口法》的规定申请办理相应许可手续。

第二十三条 航行国际航线的游艇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船舶进出口岸的规定办理进出口岸手续。

第二十四条 游艇不得违反有关防治船舶污染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向水域排放油类物质、生活污水、垃圾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游艇应当配备必要的污油水回收装置、垃圾储集容器，并正确使用。

游艇产生的废弃蓄电池等废弃物、油类物质、生活垃圾应当送交岸上接收处理，并做好记录。

第五章 安全保障

第二十五条 游艇的安全和防污染由游艇所有人负责。游艇所有人应当负责游艇的日常安全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游艇处于良好的安全、技术状态，保证游艇航行、停泊以及游艇上人员的安全。

委托游艇俱乐部保管的游艇，游艇所有人应当与游艇俱乐部签订协议，明确双方在游艇航行、停泊安全以及游艇的日常维护、保养及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方面的责任。

游艇俱乐部应当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规定及其与游艇所有人的约定，承担游艇的安全和防污染责任。

第二十六条 游艇俱乐部应当具备法人资格，并具备下列安全和防污染能力：

(一) 建立游艇安全和防污染管理制度，配备相应的专职管理人员；

(二) 具有相应的游艇安全停泊水域，配备保障游艇安全和防治污染的设施，配备水上安全通信设施、设备；

(三) 具有为游艇进行日常检修、维护、保养的设施和能力；

(四) 具有回收游艇废弃物、残油和垃圾的能力；

(五) 具有安全和防污染的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具备相应的应急救助能力。

第二十七条 游艇俱乐部依法注册后，应当报所在地直属海事局或者省级地方海事局备案。

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局或者省级地方海事局对备案的游艇俱乐部的安全和防污染能力应当进行核查。具备第二十六条规定能力的，予以备案公布。



第二十八条 游艇俱乐部应当对其会员和管理的游艇承担下列安全义务:

- (一) 对游艇操作人员和乘员开展游艇安全、防治污染环境知识和应急反应的宣传、培训和教育;
- (二) 督促游艇操作人员和乘员遵守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污染管理规定, 落实相应的措施;
- (三) 保障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的游艇的安全;
- (四) 核查游艇、游艇操作人员的持证情况, 保证出航游艇、游艇操作人员持有相应有效证书;
- (五) 向游艇提供航行所需的气象、水文情况和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警)告等信息服务; 遇有恶劣气候条件等不适合出航的情况或者海事管理机构禁止出航的警示时, 应当制止游艇出航并通知已经出航的游艇返航;
- (六) 掌握游艇的每次出航、返航以及乘员情况, 并做好记录备查;
- (七) 保持与游艇、海事管理机构之间的通信畅通;
- (八) 按照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应急预案, 定期组织内部管理的应急演练和游艇成员参加的应急演练。

第二十九条 游艇必须在明显位置标明水上搜救专用电话号码、当地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水上安全频道和使用须知等内容。

第三十条 游艇遇险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污染事故, 游艇操作人员及其他乘员、游艇俱乐部以及发现险情或者事故的船舶、人员应当立即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游艇俱乐部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救援到达之前, 游艇上的人员应当尽力自救。

游艇操作人员及其他乘员对在航行、停泊时发现的水上交通事故、污染事故、求救信息或者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需要施救的, 在不严重危及游艇自身安全的情况下, 游艇应当尽力救助水上遇险的人员。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游艇、游艇俱乐部和游艇操作人员培训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游艇俱乐部和游艇所有人应当配合, 对发现的安全缺陷和隐患, 应当及时整改、消除。

第三十二条 海事管理机构发现游艇违反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和防治船舶污染环境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责令游艇立即纠正; 未按照要求纠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海事管理机构可以责令游艇临时停航、改航、驶向指定地点、强制拖离、禁止进出港。

第三十三条 海事管理机构发现游艇俱乐部不再具备安全和防治污染能力的, 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 对未按照要求整改或者情节严重的, 可以将其从备案公布的游艇俱乐部名录中删除。

第三十四条 海事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表明身份。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游艇操作人员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游艇操作人员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六条 游艇操作人员培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扣培训许可证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的处罚:

(一)不按照本规定要求和游艇操作人员培训纲要进行培训,或者擅自降低培训标准;

(二)培训质量低下,达不到规定要求。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在海上航行的游艇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和必备的航行资料的,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 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海事管理机构有权责令其停止航行;对游艇操作人员,可以处以1 000元以下罚款,并扣留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3至12个月。

违反本规定,在内河航行的游艇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航行,拒不停止的,暂扣游艇;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游艇操作人员操作游艇时未携带合格的适任证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2 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游艇操作人员持有的适任证书是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吊销该适任证书,并处2 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游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 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停泊,或者临时停泊的水域不符合本规定的要求;

(二)游艇的航行水域超出备案范围,而游艇所有人或者游艇俱乐部未在游艇出航前将船名、航行计划、游艇操作人员或者乘员的名单、应急联系方式等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第四十一条 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进行处罚。

第四十二条 海事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游艇从事营业性运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营运船舶的管理规定,办理船舶检验、登记和船舶营运许可等手续。

第四十四条 游艇应当按照国家的规定,交纳相应的船舶税费和规费。

第四十五条 乘员定额12人以上的游艇,按照客船进行安全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国家海事局《关于加强游艇管理的通知》

为了加强对游艇的管理,保障水上交通安全,防治游艇污染水域环境,根据《海上交通安全法》《海洋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按照游艇业的特点,依法管理游艇

1. 游艇的航行、停泊属于水上交通活动,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管理。同时,游艇活动属于高档消费行为,不同于生产经营性船舶,不能完全采取对生产经营性船舶的管理理念和方式,要结合游艇管理中的自身特点和规律,促进游艇业健康、有序发展。

2. 游艇管理应当遵循安全第一、方便有序、健康发展、有效监管的原则,实行业主自主管理、行业自律与交通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监管相结合的管理制度,共同营造安全、清洁、有序、畅通的水上公共交通环境。

(二) 游艇管理的适用范围

1. 游艇是指符合交通部批准或者认可的游艇检验规范,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拥有,并从事非营业性游览观光、休闲娱乐等活动的船舶,包括以整船租赁形式从事自娱自乐活动的游艇。

2. 从事经营性运输的旅游船,适用客船的有关管理规定,须向规定的船舶检验机构、海事管理机构和交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检验、登记和营运手续。游艇改为从事经营性活动的,应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注销游艇登记,重新办理船舶检验和登记,并按规定向交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船舶营运许可手续。

(三) 游艇的检验

1. 游艇应当符合交通部批准或者认可的游艇检验技术法规或者规范,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并取得相应的船舶检验证书。对同型号批量生产的游艇,经船舶检验机构的型式认可后签发相应的船舶检验证书。

2. 在境外购入的非营业性自用游艇,应当持有境外有关主管机关认可的游艇检验证书或者认可的组织签发的游艇合格证,并向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申请初次检验。

3. 使用中的游艇应当按照规定每2年向船舶检验机构申请定期检验,经检验合格方可继续使用。但游艇业主委托游艇俱乐部按照双方合同规定由俱乐部承担日常维护、保养和管理的游艇,可以每5年申请定期检验,该游艇俱乐部必须符合本通知的有关规定。

(四) 游艇的登记

1. 游艇的所有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的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办理船舶登记,取得《船舶所有权证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国籍证书》。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或者其他国家、地区《船舶国籍证书》的游艇,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内河及其他管辖水域航行、停泊。

2. 在港澳台地区办理了船舶登记的游艇,可以在不注销已办理船舶登记条件下,



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五) 游艇驾驶人员的培训、考试和发证

1. 游艇驾驶人员应当经过专门的培训、考试,取得海事管理机构颁发的游艇驾驶人员适任证书。

2. 在游艇上服务的专职船员,应当符合交通部有关船员培训、考试、发证的规定,取得船员服务簿和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

3. 从事游艇驾驶人员培训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备案和公布。

(1) 具备相应的培训场地和训练水域,有可供实际操作训练的游艇等设施和设备;

(2) 有足够数量的符合要求的培训教员;

(3) 有相应的法规资料、教材和技术资料等;

(4) 具有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建立培训质量控制体系。

4. 游艇驾驶人员培训机构开展游艇驾驶员培训时,应当将培训的具体时间和学员名单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并统一为学员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考试、发证的申请。游艇驾驶人员培训机构应当实行学籍管理和考勤制度,保证每个学员的训练内容和训练时间,并保障培训质量和训练安全,接受海事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

5. 游艇驾驶人员的考试(包括理论考试和实操考试),在其培训期内由海事管理机构负责实施。

6. 经考试合格的人员,符合规定的年龄和交通部发布的船员体检标准中有关视力、色觉、听力、口头表达、肢体健康等要求的,由有关海事管理机构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颁发或者认可的游艇驾驶证书。未按照规定持有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游艇驾驶证书的人员,不得驾驶游艇。

(六) 游艇的专用水域

1. 游艇航行、停泊的专用水域,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法批准,专用水域属于港口水域的,应当符合有关港口规划;申请游艇专用的航行、停泊水域,应当按照《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和《交通行政许可程序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相应的航道(路)、安全作业水域许可。

2. 建立游艇专用码头、防波堤、系泊设施的,应当符合海事管理机构有关船舶安全系泊和防治船舶污染的规定以及方便人员安全登离的条件,并按照《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和《交通行政许可程序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办理相应的岸线安全使用许可。在港口水域内建立游艇停泊码头、防波堤、系泊设施的,还应当按照《港口法》《港口经营管理规定》,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相应的港口经营许可。

(七) 游艇的航行、停泊活动

1. 游艇驾驶员驾驶游艇时,应当携带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游艇驾驶证书。游艇在开航之前,游艇驾驶人员或者游艇俱乐部应当做好安全检查,确保游艇适航。

2. 游艇在航行时,除应当遵守避碰规则 and 当地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规定外,